

##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

104.11.9 本會第 2 屆第 29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訂定

106.1.16 本會第 3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

106.4.11 經新竹市政府府工使字第 1060044823 號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作業事項（以下簡稱本事項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七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公會）受理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業務時，交由本公會審查小組辦理。
- 三、本公會受理申請圖說查核、竣工查驗時，申請人應繳交審查費，其費用收取標準（如附表一）。
- 四、審查小組應於本公會收件之日起七日內審查圖說完竣，審查合格者，於申請圖說簽章，不合格者，應將不合規定之處詳為列舉，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改正，逾三個月內未改正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，得將申請案件予以駁回。
- 五、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受理申請時，審查人員應於本公會收件後七日內前往現場檢查，經查核與驗章圖說相符者，檢查表經查驗人員簽證後，本公會應於三日內函知新竹市政府，並由新竹市政府核發查驗合格證明；對於不合格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三個月內修改完成，逾期或逾許可證有效期限未申請合格證明者，本公會應報請新竹市政府查明處理。
- 六、依本事項之規定查核合格及查驗合格，僅為對申請施工或竣工之許可。建築物室內裝修之申請人或室內裝修業，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分別依法負其責任。
- 七、審查小組人員應符合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。
- 八、本事項經本公會理監事會通過，並呈報新竹市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收取標準

種類 面積	圖說查核費	竣工查驗費	備註
300m <sup>2</sup> 以下 部分	4,000 元	4,500 元	1.面積為申請表(E1-1、E1-2)之申請樓地板面積。 2.審查費為分段計算：例面積3,200m <sup>2</sup> 圖說查核費計算： $(3,200-2,000)*4+(2,000-1,000)*6+(1,000-300)*10+4,000=21,800$ 3.圖說查核或竣工查驗之複核超過一次以上者，每次收 2,000 元車馬費。 4.申請案件駁回後，重行申請查核者，應重繳查核費。 5.物價指數變動率達百分之三時，審查費得另行調整之。 6.核發裝修許可函及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規費，另由核發單位依政府規費收取相關辦法辦理。 7.本審查費收費標準自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300m <sup>2</sup> 至 1,000m <sup>2</sup> 部分	10 元/m <sup>2</sup>	12 元/m <sup>2</sup>	
1,000m <sup>2</sup> 至 2,000m <sup>2</sup> 部分	6 元/m <sup>2</sup>	8 元/m <sup>2</sup>	
2,000m <sup>2</sup> 至 5,000m <sup>2</sup> 部分	4 元/m <sup>2</sup>	5 元/m <sup>2</sup>	
5,000m <sup>2</sup> 以上 部分	2 元/m <sup>2</sup>	3 元/m <sup>2</sup>	